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2018年7月9日）

青政字〔2018〕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规划》是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对推进我市绿色勘查和绿色

矿山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各区（市）政府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规划，确保《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导，按时完成总体实施情况分析并向市政府报告。

《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由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 青岛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的通知

（2018年7月27日）

青政字〔2018〕4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通过《规划》实施，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网建设、非常规水利用、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和水管改革等六大任务，着力构建“蓄引结合、主客联调、海淡互补”的水资源配置工程网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各区、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据《规划》编制本区域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地生效。

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水利建设、节约用水、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水污染防治、水源涵养、水价改革等相关工作。

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在资金投入、行政审批、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督查考核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实现规划预期目标。

《青岛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青岛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由市水利局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7月5日）

青政办字〔2018〕5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和《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仪式组织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工

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不含院校）、部门管理机构等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場所要莊重、嚴肅，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或者國徽。設立憲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擺放《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四、宣誓組織

市政府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憲法宣誓儀式由市長或受市長委託的副市長監誓，市政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主持。宣誓儀式在市政府辦公廳指定場所舉行，由市政府辦公廳會同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組織。

五、宣誓程序

宣誓儀式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一）主持人宣布憲法宣誓儀式開始；
- （二）主持人宣讀市政府任命通知或任命人員名單；
- （三）奏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 （四）宣誓人在監誓人監誓下進行憲法宣誓；
- （五）主持人宣布憲法宣誓儀式結束。

宣誓儀式一般採取集體宣誓形式，根據市政府任命國家工作人員情況及時組織；根據實際情況，也可採取單獨宣誓形式。

集體宣誓時，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領誓人。宣誓人面向國旗或者國徽站立。領誓人左手撫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右手舉拳，逐句領誦誓詞；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舉拳，齊聲跟誦誓詞。誓詞誦讀完畢後，領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報出姓名。

單獨宣誓時，宣誓人面向國旗或者國徽站立，左手撫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右手舉拳，誦讀誓詞。誓詞誦讀完畢後，宣誓人報出姓名。

六、有關要求

（一）宣誓時，監誓人、主持人、宣誓人應當著正裝或職業制式服裝，要求整潔、得體。

（二）宣誓人員應按時參加憲法宣誓儀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的，須書面說明情況。

（三）已參加過憲法宣誓的國家工作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或者交流擔任同一級別職務的，視情況進行憲法宣誓。

（四）舉行憲法宣誓儀式時，宣誓人員所在單位可派代表參加並見證宣誓。

（五）各區、市政府可參照本辦法，制定本級政府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憲法宣誓具體辦法。

本實施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防汛抗旱應急預案的通告

（2018年7月17日）

青政辦字〔2018〕59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修訂後的《青島市防汛抗旱應急預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2015年5月21日印發的《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青島市防汛抗旱應急預案的通告》（青政辦字〔2015〕40號）同時廢止。

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咽喉部位，濒临黄海，环绕胶州湾，地形以平原、山地和丘陵为主，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侧隆起，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683.7 毫米，汛期（6—9 月份）降水集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70%—76%。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水资源特点的影响，极易发生水旱灾害。

河流水系分为大沽河、北胶莱河以及沿海诸河流 3 大水系，共有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1 条，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条，径流季节性较强，夏季洪水暴涨，其他季节多处于断流状态。

现有水库 571 座（总库容 15.36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3 座（含棘洪滩水库）、中型水库 21 座、小型水库 547 座，规模以上水闸 325 座，泵站 527 座，堤防总长度 1927.45 公里，地下水取水井 46.32 万眼，塘坝 7705 处。

1.2 编制目的

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市辖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按《青岛市防台风

应急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1.5.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防灾减灾并重，努力实现从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向降低水旱灾害风险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防抗救多项措施相结合，全面提高综合防范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1.5.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5.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水旱灾害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5.5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应对水旱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利局。各区（市）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1 市防指

市防指由市長任指揮，分管水利的副市長任常務副指揮，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市長、分管副秘書長、市水利局局長、北部戰區海軍分管負責同志、青島警備區分管負責同志任副指揮。市委宣傳部、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城鄉建設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市水利局、市海洋與漁業局、市林業局、市商務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安全監管局、市旅遊發展委、市電政信息辦、市供銷社、青島日報社、市廣播電視台、市地震局，青島國際機場集團、青島國信集團、交運集團，青島保監局、國家海洋局北海分局、青島海軍局、省膠東調水局青島分局、市氣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水文局、中國鐵路濟南局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工務段、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山東青島分公司、中石化山東青島石油分公司、中國石油山東青島銷售分公司、青島供電公司、山東高速青島發展有限公司，北部戰區海軍、青島警備區、武警青島支隊、91206部队的負責同志為指揮部成員，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長任秘書長。

主要職責：負責指揮、組織、監督、協調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貫徹實施有關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執行上級命令，擬訂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規、規章、制度、文件等。掌握汛情、旱情、災情，及時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體部署，組織指揮抗洪搶險及抗旱減災工作；督促檢查各區（市）、各部門和單位落實防汛抗旱責任制，調配防汛抗旱物資和隊伍，做好防汛抗旱物資的儲備管理和隊伍建設，組織做好災後處置。

2.2 市防辦

主要職責：貫徹執行有關政策法規和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以下簡稱國家防總）、山東省防汛抗旱總指揮部（以下簡稱省防總）的決定、調度命令以及市委市政府指示；承擔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導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檢查防汛抗旱措施落實；負責審查審批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調度方案；會同有關部門做好防汛抗旱物資計劃

儲備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經費的分配使用建議；及時掌握汛情、旱情、災情和水利工程運行情況，服務市政府和市防指領導決策。

2.3 市防指成員單位職責

2.3.1 總體職責

各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逐級落實防汛抗旱責任制，定期檢查並督促整改存在的問題和隱患，加強防範措施，做好本系統、本行業、本單位的防汛抗旱工作。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防總、省防總和市委、市政府防汛抗旱重大部署，執行市防指工作指令，各司其職，團結協作，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2 成員單位職責

（1）市委宣傳部：負責把握防汛抗旱宣傳工作輿論導向，指導、協調新聞單位做好宣傳報道。

（2）市發展改革委：負責防汛抗旱設施、重點水利工程除險加固，以及防汛抗旱工程立項審批（政府投資）或核准（自籌資金）。

（3）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對重要救災物資生產能力的調度儲備；協助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做好重要救災物資的生產調運，協調其他區（市）解決災區重要救災物資的調撥供應；指導市直工業企業做好防汛搶險救災工作。

（4）市教育局：負責組織指導各級教育部門、學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組織指導學校做好教職員工、學生水旱災害應急知識教育，培養師生安全意識、節水意識，提高避險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維護，消除安全隱患。

（5）市公安局：負責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依法打擊造謠惑眾和盜竊、哄搶防汛抗旱物資以及破壞防汛抗旱設施的違法犯罪活動，協助有關部門依法妥善處置因防汛抗旱引發的群體性治安事件，協助組織群眾從危險地區安全撤離或轉移，必要時依法實行交通管制，確保運送防汛抗旱搶險人員、物資的車輛通行暢通。

（6）市民政局：負責組織災情核實、評估，進行災情匯總，及時向市防指提供災情信息及救災工作情況；爭取自然災害生活補助金，協調組織水旱災區受災困難群眾的生活救助；管理、分

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 市财政局：根据防汛抗旱实际情况和年度防汛抗旱资金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工作开展，并会同市水利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8)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建设行业、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

(9)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做好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做好危病房屋的摸底排查及受灾房屋的抢修、建设。

(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城市防汛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确保城市水、气、热稳定供应和排水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崂山水库的防汛安全和防洪调度工作；做好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加大违法广告牌的查处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行为的查处；依法行使行政管理处罚权，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城市积涝及防洪排涝工程工情、险情的监测和报告。

(11)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市防指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车辆通行费；汛期敦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12) 市农委：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及病虫害防治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

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13)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程管理。负责水库、河道等较大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时向市防指提报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指导、督促区（市）政府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14)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调度浅海、滩涂、养殖船只和渔业船舶的避风、防浪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15)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指导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16)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菜篮子”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17)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18)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19) 市旅游发展委：负责指导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20) 市电政信息办：负责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安全畅通的电子政务网络保障。

(21) 市供销社：负责指导、协调供销社系统防汛抗旱工作。

(22) 青岛日报社：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汛、旱、灾情等。

(23)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各级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灾害性天

氣預報和汛、旱、災情等。

（24）市地震局：負責防洪工程周圍地震的監測、預測，及時向市防指以及水庫、堤壩等防洪工程管理單位通報有關震情，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震測資料，指導防震工作。

（25）青島國際機場集團：負責民用機場及設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為緊急搶險和人員撤離及時協調所需飛機，優先運送抗洪搶險、防疫、抗旱人員和物資、設備。

（26）青島國信集團：負責膠州灣隧道防汛工作，優先保障防汛抗旱緊急搶險車輛通行。

（27）交運集團：負責防汛抗旱物資的陸運工作，擔負汛期運輸車輛的值班任務，優先運送抗洪搶險、防疫、抗旱人員和物資、設備。

（28）青島保監局：負責監管轄區內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以及保險從業人員的經營活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29）國家海洋局北海分局：負責組織監測、發布海浪、風暴潮災害的預報和預警。

（30）青島海事局：負責組織、協調轄區內船舶防台風和海上搜尋救助工作。

（31）省膠東調水局青島分局：負責所轄省屬膠東調水工程和棘洪灘水庫的防汛安全工作。

（32）市氣象局：負責天氣氣候監測和預測預報工作，對影響汛、旱情的天氣形勢作出分析和預測；汛期及時對重要天氣形勢和災害性天氣滾動預報和預警，並向市防指及有關成員單位提供氣象信息服務。

（33）市通信管理局：負責組織協調防汛應急通信保障工作，協調電信運營企業盡快恢復損壞的通信設施，會同有關部門監督通信保障實施情況。

（34）市水文局：負責全市雨情、水情、墒情等監測、預警預報和其他水文情報工作，按程序發布洪水預警。

（35）中國鐵路濟南局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工務段：負責所轄鐵路系統及設施的防汛工作；組織檢查防汛準備工作，落實各項防汛措施，督促整改發現問題；代表公司參加本地防洪搶險工作，優先運送抗洪搶險、防疫、抗旱人員和物

資、設備。

（36）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負責對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聯通通信設施進行檢查、維修和管護；根據防汛抗旱應急需要，提供應急通信保障，搶通恢復損壞的通信設施。

（37）中國移動山東青島分公司：負責對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移動通信設施進行檢查、維修和管護；根據防汛抗旱應急需要，提供無線調度專用車。

（38）中石化山東青島石油分公司：負責監督所屬庫站做好防汛工作，做好防汛搶險、抗旱救災用油的供應工作。

（39）中國石油山東青島銷售分公司：負責監督所屬庫站做好防汛工作，做好防汛搶險、抗旱救災用油的供應工作。

（40）青島供电公司：負責制定防汛抗旱應急供電預案；受客戶單位委託，組織實施對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大中型水庫、河道的照明用電、閘門啟閉電源設備的雙回路電源供電，及時提供技術支持；負責對災區供電設施的搶修維護，優先保證防汛抗旱用電。

（41）山東高速青島發展有限公司：負責膠州灣跨海大橋及其他所屬高速公路的防汛工作，優先保障防汛抗旱緊急搶險車輛通行。

（42）北部戰區海軍、青島警備區、武警青島支隊、91206部隊：根據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擔負抗洪搶險、營救群眾、轉移物資、抗旱救災及執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務。

2.4 區（市）級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揮機構

區（市）政府依法設立防汛抗旱指揮機構，由本級政府有關部門、單位及當地駐軍、人民武裝部負責人等組成，在上級政府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和本級政府領導下，組織和指揮本地區防汛抗旱工作。其辦事機構設在同級水行政主管部門。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揮機構

鎮政府（街道辦事處）根據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設立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在上級政府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和鎮政府（街道辦事處）領導下，組

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大中型防洪工程汛期应组建临时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各级防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6 专家组

各级防指应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

3.2 制度准备

各级政府应健全防汛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督查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查，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人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防汛抗旱法规规章修改建议。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区（市）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城市区域

的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有关区（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水库、湖泊）防洪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各级政府和防指必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市、区（市）政府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以及驻青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协调机制，加大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原则，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求，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调运、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各级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水利、气象、民政、海洋与渔业、交通运输、海事、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经济信息化、公安、卫生计生、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

作；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負責做好本單位人員轉移工作。人員轉移工作應當明確責任人，落實相應責任制。

3.7 資金準備

各級政府按現行事權、財權劃分原則，多渠道籌集，分級負擔，確保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經費。財政、民政、水利等有關部門和單位負責搶險救災資金的籌措、落實並爭取上級支持，做好救災資金、捐贈款物的分配、下撥，指導、督促災區做好救災款的使用、發放；財政和審計部門對財政應急保障資金的使用進行監管和評估。

3.8 防汛抗旱檢查

各級防指根據當地防汛抗旱實際，組織有關部門開展防汛抗旱安全隱患、薄弱環節等風險源的排查梳理，分類施策，落實監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應對措施。加強防汛抗旱工作檢查，實行單位自查、行業檢查、綜合檢查相結合方式，以防洪抗旱工程、責任制落實、預案和物資隊伍保障等為重點，查擺問題，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隱患，確保防汛抗旱工作順利開展。

3.9 技術、宣傳、培訓與演練

各級防指應不斷完善防汛抗旱指揮系統等平台建设，推進大數據、雲計算、地理信息等技術新方法運用，提高災害信息獲取、模擬仿真、預報預測、風險評估、應急通信與保障能力。統籌協調科技資源和力量，支撐服務防汛抗旱救災工作。

各級防指和新聞單位應加強防汛抗旱抗災及避險知識宣傳，增強全民預防水旱災害和避險自救互救意識，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思想準備。

各級防指按照分級負責原則統一組織或指導有關部門、單位進行培訓，結合當地防汛抗旱工作實際，採取多種組織形式。加大對防汛抗旱行政責任人的培訓力度。有計劃、有重點開展不同類型防汛抗旱應急演練，以檢驗、改善和強化應急準備和應急響應能力。同時，及時將本年度培訓、演練計劃和培訓、演練總結報送上一級防指。

4. 監測預警

4.1 監測

水利、城市管理、國土資源房管、氣象、水文及其他有關監測預報部門和單位要按照各自職責，做好暴雨、雨情、水情、工情、險情、災情、墒情等方面監測預報，及時將監測信息報送同級防指。各級防指應立即將重要信息報同級政府和上一級防指。信息報送應快速、準確、詳實，對因客觀原因一時難以準確掌握的信息，應先行報告基本情況，同時抓緊了解核實，及時補報詳情。

4.2 防汛預警

4.2.1 預警等級：防汛預警級別由低到高劃分為一般（Ⅳ級）、較重（Ⅲ級）、嚴重（Ⅱ級）、特別嚴重（Ⅰ級）四個預警級別，依次用藍色、黃色、橙色、紅色表示。

4.2.2 預警範圍：全市行政區域或部分行政區域。

4.2.3 預警內容：預警級別、起始時間、預計影響範圍、警示事項、應採取的措施和發布機構等。

4.2.4 預警發布途徑：市防指通過文電、預警平台、短信等形式發布市級防汛預警，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及時在本系統內傳發相應防汛預警信息，新聞單位根據防汛預警級別按有關要求及時播報相關信息。

4.2.5 防汛Ⅳ級預警（藍色）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防汛Ⅳ級預警（藍色）：

（1）市氣象局發布暴雨藍色預警，且預報降雨區域在過去 10 天內累計平均降雨量接近或達到 100 毫米；

（2）市水文局發布洪水預警，預計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高於 5 年一遇設計洪水位，且低於或等於警戒水位；

（3）預計某條重要河道或數條主要河道重要支流發生較大險情；

（4）預計小型水庫出現較大險情，或大中型水庫出現險情；

（5）其他需要發布防汛藍色預警的情況。

防汛Ⅳ級預警（藍色）應採取行動：

（1）市防指做好啟動防汛Ⅳ級應急響應有關

准备，一旦发生相应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相关情况报市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防指。

(3) 青岛日报、青岛电视台、青岛人民广播电台等主要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区（市）防指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防指。预警范围内的区（市）、镇（街道）根据水情、工情、灾情自行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工作。

(5) 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2.6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3) 预计某条重要河道，或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4) 预计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市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

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

(2)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预警响应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青岛日报、青岛电视台、青岛人民广播电台等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区（市）防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根据预案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防指。预警范围内的区（市）、镇（街道）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抗旱物资、资金、队伍，做好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

(5) 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2.7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3) 预计某条重要河道，或数条主要河道干流有发生决口、漫溢的明显征兆；

(4) 预计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大中型水库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应采取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发生相应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防汛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市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

將有關情況及時通報駐青部隊等做好搶險救災準備。

（2）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啟動Ⅱ級应急响应準備。有行業防汛任務的市防指成員單位主要負責人部署本行業防汛有關工作，必要時派出工作組趕赴一線指導防汛救災工作。

（3）青島日報、青島電視台、青島人民廣播電台等主要新聞媒體實時播報防汛預警信息，並不定期播報汛情通報。

（4）預警範圍涉及的相关區（市）防指主要負責人主持會商，具體安排部署防汛工作。有關責任人上崗到位、靠前指揮，加強防守巡查力度；搶險隊伍展開局部搶險，及時控制險情，隨時做好受威脅地區及相关蓄滯洪區群眾避險轉移工作。工作信息按規定要求及時報市防指。

（5）預警範圍涉及的相关防洪工程管單位按照預案加強工程實時調度，加密工程巡查頻次，嚴密監控運行狀態，配合當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項搶險準備，發現險情及時預警、及時處置。

4.2.8 防汛Ⅰ級預警（紅色）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防汛Ⅰ級預警（紅色）：

（1）市氣象局發布暴雨紅色預警，且預報降雨區域在過去 3 天內累計平均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2）市水文局發布洪水預警，預計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超過保證水位並可能繼續上漲；

（3）預計某條重要河道，或數條主要河道干流發生決口、漫溢，或可能啟用滯洪區；

（4）預計小型以上水庫發生垮壩，對下游造成較大人員傷亡或嚴重經濟損失；

（5）其他需要發布紅色預警的情況。

防汛Ⅰ級預警（紅色）應採取行動：

（1）市防指做好啟動防汛Ⅰ級应急响应準備，一旦發生相應險情，及時啟動应急响应。市防指隨時召開緊急會商或專題會商，市防指指揮主持會商，作出防汛救災应急工作部署。市防指派出督導組赴一線指導抗洪搶險，現場督促檢查蓄滯洪區啟用、重要防洪工程調度、人員轉

移等落實情況，並將有關情況通報駐青部隊等做好搶險救災準備。市防指視情況召開新聞發布會，動員全社會力量開展抗洪救災。

（2）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啟動Ⅰ級应急响应準備。有行業防汛任務的市防指成員單位主要負責人部署本行業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項應對措施準備，派出工作組趕赴一線指導防汛救災工作。

（3）新聞媒體實時播報預警信息和汛情通報。

（4）預警範圍涉及的相关區（市）防指主要負責人主持會商，具體安排部署本轄區搶險救災工作，有關責任人上崗到位、靠前指揮，加大查險、排險、除險力度，全力做好人員轉移安置工作，做好抗洪搶險的後勤保障工作。搶險救災隊伍全面投入搶險救災行動。工作信息按規定要求及時報市防指。

（5）預警範圍涉及的相关防洪工程管單位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配合地方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搶險工作。

4.2.9 預警發布程序

有預警職能的部門、單位依法依規發布和解除與防汛工作有關的預警並及時將預警基礎信息報送市防辦。市防辦及時收集、匯總監測預警基礎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勢，向市防指提出市級防汛預警發布建議。市防指秘書長及時組織汛情會商，確定全市防汛預警級別，報市防指常務副指揮同意，按下列程序簽發：

防汛Ⅳ級預警（藍色）：市防指秘書長簽發；

防汛Ⅲ級預警（黃色）：市防指常務副指揮或副指揮簽發；

防汛Ⅱ級預警（橙色）：市防指常務副指揮簽發；

防汛Ⅰ級預警（紅色）：市防指指揮或常務副指揮簽發。

4.2.10 預警等級調整：根據防汛形勢變化，市防辦提出防汛預警級別變更建議，按規定程序簽發調整。

4.2.11 預警解除

（1）主動解除：當防汛實際情況低於原防汛

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防办及时提出市级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秘书长签发解除。

（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4.3 抗旱预警

市防指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旱区各级防指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前落实旱情应对措施。

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等级：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启动

由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防汛、抗旱Ⅳ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副指挥或秘书长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Ⅱ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5.1.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2）某条重要河道或者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较大险情；

（3）某个区（市）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数个区（市）发生轻度干旱；

（6）数个区（市）城市发生城市轻度干旱；

（7）其他需要发布Ⅳ级响应的情况。

5.2.2 Ⅳ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监视，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及市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和副指挥，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相关区（市）防指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2）某条重要河道干流发生重大险情，或者数条主要河道干流发生重大险情；

（3）某个区（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区（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数个区（市）发生中度干旱；

（6）数个区（市）城市发生城市中度干旱；

（7）其他需要发布Ⅲ级响应的情况。

5.3.2 Ⅲ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

汛（旱）情發展變化，做好汛（旱）情預測預報，加強防汛抗旱工作指導，按照權限調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時將情況及時上報市政府並報省防總。市防辦在 24 小時內派督導組、專家組赴一線指導防汛抗旱，根據需要在青島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汛（旱）情通報。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

（2）相關區（市）防指負責人主持會商，具體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關責任人上崗到位，靠前指揮。按照權限和預案組織調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據預案組織做好防守巡查，加強重要堤段、重點工程的防守，及時搶護險情並及時向相關地區通報信息或發出警報；組織堤防險工險段附近、水庫下游保護區、城鄉低洼易澇區和山洪威脅區等危險地區群眾提前轉移並妥善安置；調運搶險物資，積極搶排澇水；根據預案組織應急打井、修建臨時引水設施、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規水源等增加抗旱用水，制定應急水量調度實施方案，統一調度轄區內的水量，必要時實施跨區域調水；派出專家組到一線具體指導防汛抗旱工作；將防汛抗旱工作情況上報當地政府主要領導和市防指。在區（市）電視台等媒體發布汛（旱）情通報。民政部門及時救助災民，衛生計生部門組織醫療隊赴一線開展衛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開展工作。

5.4 II 級應急響應

5.4.1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為 II 級響應：

（1）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接近保證水位並可能繼續上漲；

（2）某條重要河道支流發生決口、漫溢，或者數條主要河道支流發生決口、漫溢；

（3）某個區（市）發生嚴重洪澇災害或數個區（市）同時發生較大洪澇災害；

（4）某座大型水庫或數座中型水庫發生重大險情；

（5）數個區（市）發生嚴重乾旱；

（6）數個區（市）城市發生城市嚴重乾旱；

（7）其他需要發布 II 級響應的情況。

5.4.2 II 級響應行動

（1）市防指常務副指揮主持會商，市防指成

員單位派員參加會商，做出相應工作部署，加強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導，相關情況上報市委、市政府，同時報送省防總。市防指派出工作組指導防汛抗旱工作。情況嚴重時，提請市政府研究部署。市防指加強值班力量，密切監視汛（旱）情和工情的發展變化，做好汛（旱）情預測預報，按照權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調度，並在 24 小時內派督導組、專家組赴一線指導防汛抗旱。根據需要在青島電視台等新聞媒體及時發布汛（旱）情通報。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

（2）相關區（市）防指主要負責人主持會商，具體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關責任人上崗到位，靠前指揮。按照權限和預案組織調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據預案組織做好防守巡查，加強重要堤段、重點工程的防守，及時搶護險情並及時向相關地區通報信息或發出警報；組織堤防險工險段附近、水庫下游保護區、城鄉低洼易澇區、山洪威脅區等危險地區群眾提前轉移並妥善安置；按照上級指令和預案提前組織做好蓄滯洪區啟用準備；調運搶險物資，積極搶排澇水；組織增加抗旱用水，統一調度轄區內的水量，必要時實施跨區域調水，壓減供水指標，限制高耗水行業用水，組織力量向人畜飲水困難地區送水；多措並舉加強防汛抗旱工作。相關區（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員，加強值班，密切監視汛（旱）情和工情的發展變化，將工作情況上報當地政府主要領導和市防指；在區（市）電視台等媒體發布汛（旱）情通報。民政部門及時救助受災群眾，衛生計生部門組織醫療隊赴一線開展衛生防疫工作，相關區（市）防指成員單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災救災工作。

5.5 I 級應急響應

5.5.1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為 I 級響應：

（1）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水位超過保證水位；

（2）某條重要河道干流發生決口、漫溢，或數條主要河道干流發生決口、漫溢，或可能啟用滯洪區；

（3）某個區（市）發生特大洪澇災害或數個區（市）同時發生嚴重洪澇災害；

(4) 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 数个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 数个区（市）城市发生城市特大干旱；

(7) 其他需要发布Ⅰ级响应的情况。

5.5.2 Ⅰ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市政府领导、市防指成员、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省政府、省防总。市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适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市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青岛电视台、青岛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旱）情，报导防汛抗旱措施。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区（市）防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和预案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突击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和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按照指令和预案组织启用蓄滞洪区；调运抢险物资，积极抢排涝水；组织增加抗旱用水，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重污染行业用水，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组织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全面组织强化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区（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

班，密切监视汛（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在区（市）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区（市）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按照上级防指指令宣布进入或采取紧急抗旱期措施。

5.6 信息处理与发布

5.6.1 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处理。突发性险情、灾情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国汛办电〔2017〕37号）规定处理。

5.6.2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立即调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6.3 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省防总，并及时续报。

5.6.4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5 需要由市级发布的汛（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5.6.6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旱）情的地方，由各区（市）防指审核和发布汛（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区（市）防办会同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5.7 指挥和调度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

態的發展變化情況。

5.7.2 事發地防指負責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責任人應迅速上崗到位，分析事件性質，預測事態發展趨勢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並按規定處置程序，組織指揮有關部門、單位按照職責分工，迅速採取處置措施，控制事態發展。

5.7.3 發生重大水旱災害後，上一級防指應派出工作組趕赴現場，加強領導，指導工作，必要時成立應急指揮部。

5.8 搶險救災

5.8.1 出現水旱災害或防洪工程發生重大險情後，事發地防指應根據事件性質，迅速進行監控、追蹤，並立即與相關部門和單位聯繫。

5.8.2 事發地防指應根據事件具體情況，按照預案立即提出緊急處置措施，供當地政府指揮決策。

5.8.3 事發地防指應迅速調集轄區內資源和力量，提供技術支持；組織當地有關部門和人員，迅速開展現場處置或救援工作。大沽河及主要河道堤防決口堵復、水庫重大險情搶護應按照事先製定的搶險預案進行，主要由部隊搶險隊伍和地方專業搶險隊等實施。

5.8.4 處置水旱災害和工程重大險情時，應按照職能分工，由防指統一指揮，各部門、各單位各司其職，團結協作，快速反應，高效處置，最大限度減少損失。

5.9 應急保障

各級防指統籌協調做好各種應急保障工作。財政、民政、交通運輸、鐵路、民航、通信、衛生計生、經濟信息化等成員單位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直屬單位按照職責組織落實資金、受災群眾救助、轉移安置、交通運輸、通信與信息、醫療衛生、治安、水、電、油、氣等防汛抗旱應急保障工作。

5.10 應急響應解除

5.10.1 當水旱災害得到有效控制時，各級防指宣布結束應急響應。市、區（市）防指視工作需要適時解除緊急防汛期和緊急抗旱期。

5.10.2 由市防辦根據防汛、抗旱形勢，向市防指提出響應解除建議。

防汛、抗旱Ⅳ級響應：市防指常務副指揮、副指揮或秘書長簽發解除；

防汛、抗旱Ⅲ級響應：市防指常務副指揮、副指揮或秘書長簽發解除；

防汛、抗旱Ⅱ級響應：市防指常務副指揮或副指揮簽發解除；

防汛、抗旱Ⅰ級響應：市防指常務副指揮簽發解除。

5.10.3 防汛抗旱響應解除後，依照規定征用、調用的物資、設備、交通運輸工具等，應按照防汛抗旱物資儲備管理的有關規定及時歸還、入庫儲存或核銷。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結束後依法向有關部門補辦手續；相關各級人民政府對取土後的土地組織復垦，對砍伐的林木組織補種。

6. 善後工作

發生水旱災害地區的政府應組織有關部門做好災區生活供給、衛生防疫、救災物資供應、治安管理等、學校復課、水毀工程修復、恢復生產和重建家園等善後工作。

蓄滯洪區的運用按照《蓄滯洪區補償暫行辦法》（國務院令 286 號）進行補償。

每年各級防指應針對防汛抗旱工作的各個方面和環節進行定性和定量的總結、分析、評估。引進外部評價機制，徵求社會各界和群眾對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見和建議，總結經驗，查找問題，從防洪抗旱工程的規劃、設計、運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個方面提出改進建議，以進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則

7.1 名詞術語定義

7.1.1 突發性水旱災害：包括河（庫）洪水、漬澇災害、山洪災害（指由降雨引發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災害）、干旱災害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污染事故等引發的水庫垮壩、堤防決口、水閘倒塌等次生衍生災害。

7.1.2 重要河道：指本市流域面積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7.1.3 主要河道：指本市流域面積 1000 平方公里以下，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7.1.4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

7.1.5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7.1.6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_1=1、B_2=2、B_3=3、B_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7.1.7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7.1.8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7.1.9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7.1.1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7.1.11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7.1.12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3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4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5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某”指 1 个(条、座),数指 2 个(条、座)及以上。区(市)城市指区(市)主城区。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修订、评估,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市)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予以处

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7月21日）

青政办字〔2018〕6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制定的《青岛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 市文明办 市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为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公通字〔2017〕16号）和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公通〔2017〕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0年，在交通秩序整顿、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基础建设、交通出行结构等方面取得明

显成效，实现以下目标：

（一）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90%以上。

（二）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总体路网运行顺畅，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科学渠化率均达到95%以上，道路通行条件显著改善。

（三）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交通事故研判、预防、应急处置等能力不断提升，酒驾、超速、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

逐年下降。

（四）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交专用道线路长度显著增加，公交信号优先全面实施，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显著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逐步改善，通行空间得到有效保障。

（五）道路承载能力明显提高。路网结构持续优化，路内交通资源得到有效挖掘，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

（六）城市停车设施持续增加。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平衡，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

二、任务措施

（一）依法治理提升工程。

1. 完善制度建设，解决交通顽症。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理城市交通，在法律授权范围做好制度建设，解决超标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难、停车设施配建不足等交通顽症难题。针对交通突出问题，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引导交通管理。（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文明办、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适应新业态快速发展形势。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分时租赁汽车等新业态、新问题，及早研究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管，落实企业责任，促进有序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体系。健全城市综合执法体系，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开展联合执法，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清查整改广告牌、管线、树木及其他遮挡交通设施植物，全面解决停车设施挪用、占用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占道施工和挖掘道路、违法生产销售违规超标电动车辆和拼装改装车辆等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落实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措施，明确停

车管理机构，厘清部门管理职责，健全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文明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持城市交通秩序常态严管态势。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以城市中心区、核心区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未按规定让行以及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使用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推进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推行警情主导警务的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交通组织提升工程。

1.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设计。全面摸排城市交通堵点、乱点和安全隐患点，建立基础台账，逐一研究治理方案，推动整改治理。科学优化城市核心区及学校、医院、商贸区等重点区域和拥堵点段的交通组织，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和道路条件，综合采取单向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合乘车道等措施，缓解早晚高峰时间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技术，进一步提升交叉口通行效率。改进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等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大力开展“畅通百城·平安山东”公益活动，培育一批示范路口、样板路段。（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明办、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交通信号设施规范化建设。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

线标准化建设，提高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实施公交信号优先政策。科学系统设置城市交通指路系统，确保指路标志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加强交通管理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开展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排查整改。创新完善专业技术服务机制，引入社会技术力量，推动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优化改进的专业化。（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精准高效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紧抓智慧城市发展机遇，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提升城市交通态势综合分析和管控能力。全面推行集“情报分析、预警决策、指挥调度、考核督办”为一体的工作模式，积极构建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公安交警集成指挥调度中心。（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交通出行诱导服务。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新媒体渠道，为群众提供实时、准确的导航路况信息和交通管理信息，及时发布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出行提示信息。推动市级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建设，将停车场信息接入作为停车场备案管理条件，促进“互联网+停车”发展，方便群众在线查询和预约停车泊位。加快公共交通和公共自行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充分利用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及各类媒体平台、公安交通管理互联网平台、短信平台、手机 APP，开展交管业务在线办理。（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明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抓好实战化勤务改革。以“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指挥中心为依托，以构建现代警务机制为方向，以强化路面勤务机制改革为动力，不断优化路面勤务模式，积极构建合成化警务运行机制。将我市“情指勤”一体化实战勤务模式与全省大力推广的公安交警铁骑勤务模式有机结合，形成对道路巡控的有效互补。组建夜勤巡逻中队、夜查机动小组和常态异地执法巡逻小分队“三支夜勤力量”，建立节假日机关夜巡警力、事故应急夜巡警力“两支支援力量”，细化“巡逻+整治”勤务时段，强化巡逻里程、隐患排查、行人和非机动车查处、接处警数、重点违法整治等五方面考核，全面提升夜间管事率、快速反应力和道路管控力。按照上级部署，推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片长、路长、段长“三长”负责制，完善“三长”负责制考评机制，以道路拥堵率、违法发生率、事故发生率、现场执法率、查纠重点交通违法率等为主要指标，落实三级巡查监督制度，加强勤务考核监督，实现以考促管、以考督管。（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交通建设优化工程。

1.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同步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坚持交通系统与用地开发、基础设施与运行管理的统筹协调，实现城市和交通系统协调发展。配套做好城市路网规划、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交通系统规划、停车场规划、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等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建立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合理布局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大次干路、支路、街坊路建设和改造力度。大力推广新建住宅小区街区制，实现内部道

路公共化，不断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结合街区建设与修复工程，对周边道路系统进行改造，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科学设计各类交通流通行和停车空间。（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停车供给需求管理。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不同区域采用差别化停车供给策略，合理配置停车资源，对道路停车进行科学规划，实行道路泊位总量控制，并建立动态调整 and 价格调控机制。根据路外停车场增量，逐步减少道路停车泊位。制定、完善停车场配建标准，分类确定公建设施的停车配建比例，适当超前配建，缓解停车压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优先以商贸区、医院、学校、集中居住区等区域为重点，挖掘用地潜力，在内部和周边区域增建停车设施。大力发展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分类停车以及差异化停车收费等措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物价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论证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新建改建道路项目工程的前评估和后评估，强化与交通管理需求的衔接融合。制定完善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建立落实监督和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大型建设项目的部门联合验收制度，重点监督出入口设计、停车配建、交通组织以及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交通隐患。（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结构优化工程。

1. 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力度。落实公共

交通系统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实现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加强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车场建设。优化城市公交站点布局，加强与交通枢纽、地铁站点、停车场的衔接，促进便捷换乘。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换乘联票优惠。大力推进城市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优先信号设置，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科学合理调度公交车辆，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提高服务品质。开展公交智能化调度系统建设，完善公交乘客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提高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推广定制客运、社区公交等多元化运输服务形式，满足不同群体出行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系统规划和建设，完善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切实保障通行空间连续性和舒适性。坚持立体与平面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行人过街设施，推广设置安全岛、行人驻足区等二次过街安全设施和行人过街信号灯。在人流密集区域结合周边建筑、公交车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统筹规划和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形成连续、贯通的步行连廊。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周边，配套规划和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秩序。加强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公共自行车的通行和停放管理，结合区域综合运输发展水平，合理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投放规模和停放站点，完善配套管理设施，规范通行停放秩序。（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改善城市货运通行管理。优化城市物流

配送、貨物運輸、工程運輸、危險化學品運輸等貨運車輛的通行管理，合理規劃設置城市商業區、居住區、生產區和大型公共活動場地等區域的停車設施及行駛區域、路線、時間。完善公開、公平、公正的車輛通行管理制度。加大車輛監管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和數據共享力度，提高網絡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優化完善城市配送運力調控和通行管政策，嚴格落實城市配送相關技術標準，推動城市配送車型標準化、廂式化發展，推廣新能源配送車輛並給予通行便利。（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委、市文明辦、市城鄉建設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務局、市郵政管理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交通文明提升工程。

1. 大力開展文明交通宣傳。充分利用現代傳播新媒介，廣泛傳播自律、包容、文明、禮讓的現代文明交通理念，推動建立與汽車社會和現代社會相適應的交通文明。制作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廣告，鼓勵開展“交通違法隨手拍”、“典型案例大曝光”等媒體行動，發揮媒體力量、社會力量、道德力量，傳播交通安全知識、文明理念、行為準則。深入開展“全國交通安全日”、“公交出行宣傳周”等主題宣傳活動和文明交通進駕校“五個一”專題活動，擴大宣傳覆蓋面和影響力，提升文明交通的群眾參與度和知曉率。充分發揮公益組織、企業、社團、車友會等作用，組織開展交通安全文明體驗等公益活動，以及文明交通志願服務活動，引導交通參與者自覺遵守交通法規。（市公安局、市文明辦、市城鄉建設委、市交通運輸委，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推進文明交通徵信體系建設和應用。加快交通出行領域信用記錄建設，推動信用信息共享和應用，建立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建立個人信用基礎數據庫，整合機動車駕駛人及所有人基本信息、交通失信記錄，生成文明交通信用記錄檔案，依法將嚴重交通違法行為納入個人徵信管理。依法將文明交通信用與職業准入、個人信貸、車輛保險、评优評先等掛鉤，對交通失信行為人實施相應懲戒。（市發展改革委、

市電政信息辦、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文明辦，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將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提升行動納入政府重點工作，積極推進。成立青島市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提升行動領導小組（名單附後），加強對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工作的組織領導，建立部門定期會商工作機制，共同部署工作，聯合開展評價。

（二）加大資金投入。加大對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提升行動的資金投入力度，並納入年度財政預算予以保障。加大道路和交通管理設施建設維護等專項資金的投入。

（三）發動社會參與。建立公眾參與機制，暢通公眾參與渠道，完善專家諮詢和社會公示制度，主動徵求社會各界對城市交通問題及治理對策的意見建議。建立交通自治機制，充分發揮行業、單位的自我約束和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購買社會化交通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機制，為研究城市交通管理政策、提出專業化設計方案、開展交通管理日常技術服務和維護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統提供服務支撐。將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提升行動納入文明城市創建重要內容，推動落實各項工作任務。

（四）加強評估考核。按照公安部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提升行動評價標準體系，建立專家評估、明查暗訪、民意徵詢和委託第三方評估等動態綜合考評機制，充分利用智能交通系統、互聯網企業的数据進行測評。城市道路交文明暢通提升行動領導小組每年10月至12月組織開展實際效果評價，評價結果通報各區（市）政府並向社會公布。

（五）加強專業指導。組建城市道路交專家和相關部門業務骨幹參加的專家組，進行分類指導、專家會診、檢查督促，推動實施城市治理措施。積累和總結實施經驗，組織編制相關技術指南和手冊，加強規範引導。培養先進典型，選樹不同類型示范區（市），發揮示范引領作用。

附件

青岛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闫希军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张 艳 | 市电政信息办副主任 |
| 副组长：林万松 |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王富全 |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
| | 宋海令 市公安局二级巡视员 | | |
| 成 员：姜鸿发 | 市文明办副主任 | 于志公 | 市邮政管理局党委成员、
调研员 |
| | 刘 凯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 | 王 建 市经济信息化委二级巡视员 | 宋建青 | 市南区副区长 |
| | 鞠立果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文光 | 市北区副区长 |
| | 孙宗贤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 刘学辉 | 李沧区副区长 |
| | 李志鹏 市规划局副局长 | 王 春 | 崂山区副区长 |
| | 刘德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 | 顾清弥 | 黄岛区副区长 |
| | 邢昌友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 毕建国 | 城阳区副区长 |
| | 郭 健 市商务局副局长 | 赵治林 | 即墨区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
| | 段启辉 市工商局副局长 | 李世明 | 胶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
| | 赵承桥 市人防办副主任 | 汤龙文 | 平度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
| | 于红军 市物价局副巡视员 | 张方宝 | 莱西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
| | 王新锋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宋海令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30日）

青政办字〔2018〕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优势，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健康青岛建设为引领，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医养健康产业新旧动

能轉換為動力，以新技術、新產業、新业态、新模式為支撐，開展多種形式醫養結合服務，切實增強群眾的獲得感，加快建立覆蓋全體老年人群的健康養老服務體系。

（二）基本原則。

醫養結合，統籌發展。統籌城市和農村資源，發揮城鄉社區基础性作用和綜合醫院的醫療優勢，統籌健康服務和養老服務資源，促進醫療衛生與養老服務相結合，實現合作共贏。完善評價體系，將創建服務品牌、提高服務滿意度作為衡量實施效果的重要指標，引導醫養健康服務業向標準化、優質化和品牌化、連鎖化的方向發展。

保障基本，分類實施。立足區域醫養健康服務業發展和居民醫養需求實際，在保障經濟困難的失能、失智、計劃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醫養服務的基礎上，根據老年人需求，分類別、多層次、有針對性地開展醫養健康服務。

政府引導，市場驅動。堅持頂層設計與規範市場行為相結合，積極發揮政府在制定規劃、出台政策、引導投入、規範服務、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職責，加快醫養結合服務體系建設，積極推進醫養結合示範工作，切實發揮規範和引領作用。根據醫養服務市場的需求和變化，研究體現行業特點、增強市場適用性的政策和措施。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廣泛動員專業化社會組織的力量，激發社會活力，鼓勵社會投資，支持連鎖化發展，培育龍頭企業，滿足多層次、多樣化的健康養老服務需求。

深化改革，創新機制。打破制約醫養健康服務業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激發市場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動醫養健康服務業加快發展。擴大健康服務領域開放，加快發展醫養健康服務貿易，在開放競爭中拓展空間、提升水平，增強我市健康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三）發展目標。到 2018 年年底，建立起較為完善的醫養結合政策體系、標準規範、管理制度和專業化人才培養制度，健康養老服務體系不斷健全，逐步滿足廣大老年群體日益增長的醫養服務需求。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力爭覆蓋 70% 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所有醫療機構為老年人提供

就醫綠色通道，二級以上綜合醫院和中醫醫院設置老年病科的比例達到 50%，建成 5 個以上中醫藥特色醫養結合示範基地，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國醫館建設率達到 80% 以上，所有養老機構為入住老年人提供不同醫療護理服務。培育 10 個省級智慧健康養老示範社區、3 個省級智慧健康養老示範基地、3 個省級智慧健康養老示範企業。每個區（市）設立 1 個可以開展安寧療護服務的醫療機構，醫養結合相關工作人員的培訓率達到 80% 以上。

到 2020 年年底，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托、機構為補充、醫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基本建成。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力爭覆蓋全體常住老年人群，二級以上綜合醫院和中醫醫院設置老年病科的比例達到 70% 以上，建成 10 個以上中醫藥特色醫養結合示範基地，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國醫館建設率達到 100%。50 個醫養結合服務機構可以開展安寧療護服務，建成 3 個國家級智慧健康養老示範社區、1 個國家級智慧健康養老示範基地、2 個國家級智慧健康養老示範企業，打造一批健康養老知名品牌和健康養老產業集群。

到 2022 年年底，服務模式智慧化、投資主體多元化、服務隊伍專業化、服務流程標準化、服務品牌高端化的醫養結合服務體系全面形成，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務全面覆蓋。醫養結合服務機構養老護理人員、醫療護理人員、從事健康管理人員培訓率達到 100%，80 個左右醫養結合服務機構可以開展安寧療護服務。智能健康養老服務產品全面推廣，智慧醫養、智能照護服務全面普及，醫養健康產業繁榮發展。

二、主要任務

（一）創新醫養結合青島模式，開展六種類型醫養結合服務。

1. 鼓勵醫療機構開展養老服務，大力發展醫中有養服務。支持改造一批二級以上綜合醫院，開設老年病、康復、護理、安寧療護和養老床位，重點收治危急重症患者，提供疑難複雜疾病診療服務和中醫優勢病種的中醫診療服務，接受二級及以下醫療機構轉診的老年人；引導一批二級醫院轉型發展，開設康復、護理、安寧療護

和养老床位，重点接收三级医院向下转诊的亚急性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和危重症稳定期、康复期患者；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一级及以下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主要为高龄、重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鼓励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安宁疗护床位。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康复、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对于药占比等相关指标的考核给予特殊政策，并享受医养结合机构同等政策。（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大力发展养中有医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也可内设诊所、医务室、卫生室（所）或护理站，未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确定医疗联络员，负责为入住老年人联系医疗相关事宜。（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大型医疗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建立联合体，大力发展医联结合服务。大型医疗机构负责为入住医养结合机构的患病老年人开通绿色通道，对患急症的老年人进行紧急抢救等工作；定期派专家到医养结合机构坐诊、查房，培训医生护士，提高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至养老机构，提高医疗资源的整体效率，为养老机构提供优质、连续、方便、有效的医疗服务。医养结合机构接收大型医疗机构抢救后需要继续治疗的老年人，实现大型医疗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双向转诊。（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大力发展养医签约服务。卫生计生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台政策规划，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并进行技术指导。鼓励未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

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各类养老机构内设置服务点或提供签约服务，由签约家庭医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和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每所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至少与2—3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每所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至少与1—2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医疗机构组织专家定期到养老机构巡诊，为养老机构患病老年人开通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探索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促进医养服务的信息畅通和资源共享，联合体或共同体内医疗机构要对转诊老年患者提供优先诊疗服务，对恢复期及危重症稳定期的老年患者，转诊至有医疗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继续治疗，并做好医疗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卫生院兴办养老院（敬老院），大力发展“两院一体”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卫生院和养老院（敬老院）合二为一，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在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医养康护系列服务的基础上，重点为失能、半失能和重症病患者分类提供服务；为高龄、独居、残疾、留守等特殊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等居家医养服务；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巡护”服务；为半失能和患重症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家庭病床服务；为集中供养老年人提供“院护”服务，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开展健康分级管理；有条件的设立安宁疗护病房，为终末期患者提供精细化的医疗、养老、心理和精神慰藉服务。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减轻患者病痛，维护生命尊严。（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开展多元化社区医养服务，大力发展居家诊疗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向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医疗保健、居家服务。支持大型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将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形成一批小规模、多功能、连锁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给予社区老年人更

多關愛照顧。（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開展老年人家庭醫生簽約服務。鼓勵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機構開展老年人居家醫養服務，實行家庭醫生簽約、醫保門診統籌和居家照護相結合。家庭醫生服務團隊優先與有意願的老年人建立簽約服務關係，優先為有需求的簽約老年人提供基本醫療、公共衛生和約定的健康管理服務。鼓勵區（市）根據實際拓展不同類型的個性化簽約服務內容，可包括健康評估、康復指導、家庭病床、家庭護理、中醫藥“治未病”和遠程健康監測等。向高齡、重症、失能、部分失能、失智以及計劃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動不便或確有困難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五保障、四優先、四重點”服務，在此基礎上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護”服務，為重症、部分失能以及患病計劃生育特殊家庭成員設立家庭病床，開展慢病防治、康復等居家醫養服務；對有更高醫養服務要求的老年人，通過市場化運作方式滿足老年人的需求。鼓勵醫護人員多點執業，引導診所、門診部等社會辦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開展居家醫養簽約服務。加強對老年人常見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導綜合干預。開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評估和失智、抑鬱症等篩查和治療。（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殘聯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社區服務設施建設。社區养老服务設施應與衛生、助殘等公共服務設施統籌布局、互補共享，在社區养老服务機構配備護理人員、康復護理設施設備和器材，鼓勵老年人日間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動中心、托老所等社區养老机构與周邊醫療機構“嵌入式”發展或簽訂合作協議。（各区、市政府和市民政局、市衛生計生委、市規劃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以發揮特色優勢為核心，實現中醫藥服務醫養結合。

1. 推進中醫藥與養老結合。鼓勵中醫醫療機構全面參與醫養結合工作，支持二級以上中醫類醫院開設老年病科，鼓勵中醫醫師在养老机构提供養生保健諮詢和調理服務，探索設立中醫藥特色醫養結合機構，探索融中藥、針推、理療于

一體、全鏈條的中醫養老發展模式。到2020年，70%以上的二級以上公立中醫類醫院開設老年病科，建立10個中醫藥特色的醫養結合基地，創建1個省級中醫藥特色醫養結合示范基地。（市衛生計生委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提升中醫藥养老服务能力。深入實施中醫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醫醫院及有條件的綜合醫院、婦幼保健院設立治未病中心或治未病科室。以老年人為重點，開發中醫養生保健技術和產品，提供規範的中醫健康干預服務。開展“養生保健進萬家”行動，舉辦“三伏養生節”和“膏方節”活動，加強國醫館（中醫藥綜合服務區）建設，支持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大力推廣中醫藥適宜技術，提升基層中醫藥养老服务能力。到2020年，實現老年人中醫藥服務“全覆蓋”，100%的基層衛生服務機構能夠提供中醫藥服務，家庭醫生簽約團隊能夠提供中醫藥服務。（市衛生計生委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3. 提升老年人中醫藥健康文化素養。促進中醫藥健康文化素養傳播，建立中醫藥养老服务實訓基地，加強養老照護人員的中醫藥技能培訓，開展中醫健康体检、健康評估、健康干預。普及中醫藥健康養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識方法，推進中醫藥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中醫藥體驗式服務主題項目建設，推廣適合老年人的傳統運動項目，把中醫藥文化融入養老全過程，培養老年人健康科學的生活方式。到2022年，老年人中醫藥文化素養提升10%。（市衛生計生委、市體育局、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以跨界融合為紐帶，實現相關產業醫養結合。

1. 大力發展“醫養結合+旅游”。發揮青島優勢打造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醫養結合健康旅游項目。開發適合老年人的融“醫、食、養、游”為一體的旅游產品。建設一批自然生態環境適宜、醫療服務條件良好的“醫養結合村”，探索城市老年人鄉村養老新模式。打造10處鄉村旅游群、10個特色小鎮，培育國內知名的醫養旅游品牌。（市旅游發展委、市農委、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

责)

2.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体育”。制定完善老年人健身指导规范，建设一批老年健身场所设施，推广科学适宜的健身娱乐项目。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在利用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健身工程”中，每年配置一定数量的老年人健身器材。2018年，镇（街道）健身中心建设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村（居）全民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97%以上。在市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中设置5项以上的老年人健身比赛项目。定期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培训讲座和健身指导咨询等，普及体育健身知识、传授体育健身技能。（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文化”。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暖心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重大节日活动中优先为老年人安排演出慰问活动。定期举办老年才艺、书画大赛、老年艺术节等群众性文艺活动，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发展，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食品”。研究制定健康养生食品标准，扶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开发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方便食品。针对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疾病的老年患者，开发一批面点、饮料、配餐等适老性、养生食品。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推进药食同源产业转型升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一批医养健康特色企业和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青岛西海岸新区佳诺华国际医养健康小镇、藏马山中民嘉业医疗康养小镇、珠山万年养老项目、胶州少海金东方颐乐小镇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和各区、市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实现智慧化医养结合。

1. 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信息平台。以打造“全息数字人”为目标，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深度挖掘与分析应用，为制定规范标准、促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信息化支撑。（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政信息办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一站式居家社区医养服务平台。整合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资源，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打造集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政信息办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智慧化。针对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养生保健、饮食起居、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干预等需求，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探索建立集居家医养、医疗救护、健康咨询、远程健康管理、亲情关爱、机构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健康养老模式。推广智能化医养监测设备，健全完善健康信息平台功能，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等多种形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科问诊、预约挂号、慢性病管理、中医理疗等一系列健康管理服务。研发具有主动关爱服务、失能老年人防走失服务、高龄老年人医疗护理等功能的智能化平台。以社保卡为载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政信息办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产品智能化。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发展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的低功耗、微型化智能传感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

性能微處理器。針對家庭、社區、機構等不同環境，鼓勵研發健康管理類可穿戴設備、便攜式和自助式健康監測設備、智能養老監護設備和康復輔助器具、家庭服務機器人等。鼓勵研發預防老年失智機器人、老年人助行器具、起居輔助產品、康復輔具、洗浴器械、理療和保健器材、健身器械等養老服務產品，促進醫養結合服務更加便捷、精準、高效。布設便攜監護信息終端，隨時監控居家老年人身體健康狀況，針對突發狀況實施緊急救援和轉診服務。加強遠程醫療系統建設，鼓勵引導有條件的醫養結合機構接入，推動遠程醫學影像、遠程監護、遠程會診、院前急救等醫療服務向醫養結合服務機構延伸，逐步實現“實時監測、遠程監管、隨時急救”的目標。（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以规范化、標準化為重點，不斷提升醫養結合服務質量。

1. 制定完善醫養結合服務機構管理規範。健全醫養結合機構認定標準，明確兼具醫療衛生和養老服務資質和能力的醫療機構或養老機構為醫養結合機構。完善不同类型醫養結合機構的設置審批、設備配置、人員配備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優化醫養結合服務流程。（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市物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健全醫養結合服務規範和標準。完善老年人常見病、多發病診療指南，規範居家養老、醫療、護理、康復、藥品配送、延伸處方等服務內容。制定健康管理、居家醫療、遠程監測等新增加服務的收費標準，提高家庭診療服務項目標準。研究出台特殊困難家庭老年人居家監護制度，建立居家醫養服務質量監管機制。（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市質監局、市物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完善醫養服務監測評估體系。在全市範圍內開展老年人健康專項基線調查，摸清不同地區老年人身心健康狀況、疾病譜及健康危險因素水平。建立健全醫養結合工作監測評價機制，對重點工作進展和服務效果進行跟蹤評估。（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4. 提升醫養服務質量。建立醫養結合服務機構等級評定和服務質量評估制度，規範行業准入、退出、監管機制。建立醫養服務業和醫養結合工作統計制度，建立醫養結合機構組織信用評價體系，完善醫養服務舉報和投訴等制度。相關部門或行業協會對醫養結合服務機構組織運營情況進行調查評價，建立以落實醫養結合政策情況、醫養結合服務覆蓋率、醫療衛生機構和養老機構無縫對接程度、老年人護理服務質量、老年人滿意度等為主要內容的醫養結合工作評估體系，形成政府指導、行業自律、社會監督相結合的監管體系。（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保險保障。

1. 擴大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範圍。將符合條件的養老機構內設醫療機構，按規定納入城​​鄉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範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建立健全長期護理保險制度，做好醫療護理和生活照料服務的有機銜接。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或醫養結合服務機構（含社會力量舉​​辦的）納入醫保或長期護理保險定​​點機構。不斷擴大失智老年人的護理保障範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

3. 完善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充分發揮基本醫療保險、大病保險和全民補充醫療保險的保障作用。對建档立卡的農村貧困老年人口實行傾斜性政策。將偏癱肢體綜合訓練、認知知覺功能康復訓練、日常生活能力評定等醫療康復項目按規定納入基本醫療保障範圍，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療性康復提供相應保障。（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

4. 探索商業保險服務。支持商業保險機構開發多樣化商業醫養保險產品，積極發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強的商業醫療養老保險。推動商業保險機構提供企業（職業）年金等產品和服務，面向創新創業企業就業群體，提供多樣化醫養保障選擇。鼓勵商業保險機構投資醫養服務產業，為醫養結合服務機構提供風險保障服務。制定完善老年人綜合醫養保障計劃。（青島保監局和各区、

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财政税收保障。

1. 保障医养结合经费。利用市级安排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含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服务业发展,重点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倾斜。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为医养结合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平台。(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扶持力度。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开设老年病房、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经民政部门许可或确认后,享受与养老机构同等的运营补助、保险补助,并参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每月向老年人收取相关费用,符合规定的单位享受相应税费优惠政策;其中属于自筹资金设立的,财政部门按照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与公立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同等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机构的,严格按照规定减收、免收或缓征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保障激励机制。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市财政要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按照人均10元的标准将部分新增资金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分配绩效工资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签约服务费使用情况与区(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结果挂钩,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统一核算,作为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劳务费用纳入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鼓励区(市)加大财政投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贴或减免签约服务付费等形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土地规划保障。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需求,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十三五”期间,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金融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通过贷款贴息、信贷抵押、小额贷款、挂牌上市等手段,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养老产业债券。使用社区相关房屋和设施设备开办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给予无偿或低偿使用。(市金融工作办、青岛银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行政许可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各相关部门对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效率。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严格在法定时限内予以审批。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利用现有医疗资源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养老许可涉及住建、消防、环评、卫生防疫等有关前置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相应资质直接进行审批,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公立医疗机构利用1998年9月以前建设的闲置资源办理养老许可,如果未进行装修改造,与养老机构同样享受民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规定的消防审核、验收或备案政策。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的，不需要另行設立新的法人；申請增加相關床位的，不受當地區域衛生規劃和醫療機構設置規劃限制。公立醫療機構取得养老机构許可資質後，應當依法向編制部門提出主要職責調整和變更登記申請，在事業單位主要職責及法人證書“宗旨和業務範圍”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訓等職能；其他醫療機構取得养老机构許可資質後，應當依法向登記管理機構提出變更登記申請。养老机构內部設置 20 張床位以下的診所、衛生所（室）、醫務室、護理站，取消行政審批，實行備案管理。（市衛生計生委、市民政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編辦、市城鄉建設委、市環保局、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人才隊伍保障。

1. 加強醫養隊伍建設。將醫養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納入衛生與健康人才發展規劃。允許基層公立醫療衛生服務機構在編制內招錄高等院校、中等職業學校的老年醫學、康復、護理等專業本專科人才。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職業學校增設相關專業課程，加強老年醫學、康復、護理、營養、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本專科人才和技術技能人才培养，探索高校、科研机构、醫療衛生機構協同培訓模式。探索建立醫療護理人員管理制度，明確資質、職責、服務規範及管理規則，保障護理質量和安全。建立政府購買醫養服務職業培訓機制，利用現有資源，設立醫養結合培訓示范基地，分級分類對老年醫學、中醫、護理、康復專業人員，健康管理師、醫療護理人員等進行專業技能培訓。規範服務行為，提高人員從業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醫療衛生機構與醫養結合服務機構人員進修輪訓機制。積極培育發展醫養志願服務組織，建立志願服務登記和醫養服務儲蓄制度，在全社會營造有利於老年人的良好氛圍。（市衛生計生委、市財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加大老年學科建設支持力度。依托青島市老年病研究所現有人員技術力量積極開展老年相關疾病的診斷、治療和研究，推廣適宜有效的高水平醫療技術，培訓高層次老年醫學人才，提升創新服務能力。（市衛生計生委、市教育局和

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完善醫養服務人才保障體制機制。實行醫生和護士多點執業，鼓勵醫務人員到醫養結合機構提供有償醫療、保健、康復及護理服務。醫養結合機構中的醫護人員享有與其他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職稱評定、專業技術培訓和繼續醫學教育等資格。（市民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市衛生計生委、市教育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組織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健全“政府負責，部門聯動”的協作機制。市醫養結合工作領導小組負責統籌推進全市醫養結合工作，調度工作進展。各有關部門要強化聯動，定期溝通協商，共同研究完善醫養結合工作的扶持政策，合力解決工作推進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問題。各有關部門要根據本實施意見要求，抓緊制定年度工作計劃，明確時間表和路線圖，加強溝通、密切配合、整體推進。市和區（市）要將醫養結合和养老服務業發展規劃納入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以及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和促進养老、醫養健康產業發展的總體部署，抓緊貫徹落實。各区（市）要儘快編制出台醫養結合示範創建規劃或實施細則。

（二）實施醫養結合示範帶動工程。大力開展醫養結合示範單位創建活動。2018 年，我市爭創山東省醫養結合示範市，同時，先行選擇青島西海岸新區、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等 7 個區（市）、50 個左右的鎮（街道）創建醫養結合示範先行區。到 2020 年，醫養結合示範先行區力爭覆蓋 8 個左右的區（市）、70 個左右的鎮（街道），建設 100 個市級醫養結合示範社區，20 個示範機構、5 個示範基地、5 個示範園區、10 個示範企業，培育 10 個左右的醫養結合示範團隊。積極爭創國家、省級醫養結合示範社區、機構、基地、園區、企業等，各区（市）每年至少打造 1 至 2 處醫養結合示範單位，發揮示範帶動作用。

（三）抓緊項目庫建設。建立市、區（市）醫養結合項目庫，實行分類指導、分級儲備、動態管理、跟蹤服務，推進落實多渠道投融資支持政策。重點扶持一批特色鮮明、示範性強、有發

展潜力、能带动全局的医养结合项目。

（四）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医养结合工作评估体系，对创建工作实施动态评估，完善奖惩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将医养结合和养老服务业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重点督导医养结合工作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和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质量、运营及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服务机构、医护人员和医疗护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和养老护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区（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

则，加强对本辖区医疗、养老机构和组织服务质量、运营及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统一的医养结合服务评估标准体系和组织体系平台，评估和考核结果与机构等级（星级）评定、政府补贴和奖惩措施相结合。加强对医养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套取医养扶持资金的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服务。按照有关规定表扬奖励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

刘鹏照为青岛市教育局局长。

免去：

邓云锋的青岛市教育局局长职务。